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YS-2025-1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以及本级财政资金389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国家能源局最新资质要求《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年第30号令;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3.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 投标时, 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 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0 9:30:00到2025-10-27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0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包头市九原区**

联系人: **孔燕燕**

电话: **0472-6866820**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大数据产业园B座一层B101**

联系人: **王萨日娜、陈霞、邢瑞芳、辛伟**

电话：0472-8712456

邮件：nmghys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签名) 辛伟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来自申请专项债券以及本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标段编号：HYS-2025-18
2.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
3.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
4. 招标项目具体内容、范围、规模：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包含 1 栋海创大厦及 6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59531.4 平方米，具体包括：
 - (1)海创大厦(地上 16 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29431 平方米；
 - (2)厂房共 6 栋，总建筑面积 30100.4 平方米，其中 2#、3#厂房均为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均为 4828.8 平方米；4#厂房为二层钢结构, 建筑面积 3617.5 平方米；5#、6#厂房均为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均为 6902.4 平方米；7#厂房为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3020.5 平方米。

工程内容：环网柜、箱式变电站、电缆敷设、箱变基础、土方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计划建设周期：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工期45日历天
6. 计划投资：约389.00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国家能源局最新资质要求《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年第30号令；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3.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5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时，请把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 PDF，附件名称为投标人全称，发送至 nmghysxmgl@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5.2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保证畅通）、电子邮箱、加盖公章（电子或原章均可）。格式自拟。

5.3 招标文件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账户信息：

开户行：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账 号：15050171667709999999

户 名：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 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按 500 元收取），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发至 nmghysxmgl@163.com。

账户信息：（注：该账户只收取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费）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联系方式：0472-339726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F。（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

联系人：孔燕燕

电话：0472-686682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大数据产业园 B 座一层 B101

联系人：王萨日娜、陈霞、邢瑞芳、辛伟

电话：0472-8712456

2025 年 10 月 20 日